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全文公示)

项目名称： 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滤材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6
附表.....	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滤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1-89-01-7559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金鼎路 33 号可成科技园（西园）D5 号楼 2 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32 分 6.584 秒， 31 度 57 分 44.2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固体废物治理[N7723]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浦口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浦政服备（2025）77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5.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宁政复〔2018〕20号）。 2、规划名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4号）。 3、规划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时段和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岸线、南至规划锦文路过江通道、西至规划桥西、北至规划新星大道，规划范围总面积约86平方千米。 规划时段：远期2021-2030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2）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发展目标：a、江北新区“三区一平台”功能定位中的“长三角地区现代产业聚集区”；b、江北创新全产业链中的高端智能制造基地，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产业主导方向：以智能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交通、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端智能制造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产业空间结构：产业空间总体布局结构为“一轴、一基地、四板块”。 一轴：以双峰路为创新发展轴，布局企业研发、办公、部分商业商务服务功能；一基地：结合地铁站点，于创新轴南侧打造以总部办公、咨询、金融等三产服务业为主的总部基地。四板块：即双峰路以北的重型工业板块、双峰路以南的轻型工业板块、老镇西南侧的重大项目预留板块、临港物流板块。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金鼎路33号可成科技园（西园）D5号楼2楼，属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规划范围，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符合桥林新城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供半导体行业企业净化室内空气，与南京江北新区桥林新城总体规划相符。 2、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范围：本规划区位于浦口区中部，桥林新城北部，北至新垦大道，南至规划林中路，东以浦乌公路-双峰路-百合路-步月路为界，西至规划桥星大道。规划区总面积约为19.76平方公里。 规划时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至2035年。 (2) 功能定位 结合本地区的资源要素，将本片区定位为“桥林新城重要的制造业产业地标，信息技术产业和智能交通制造产业的先导片区”。 (3) 产业发展定位 本规划区积极围绕江北新区和浦口区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重点开发建设IC设计、制造、封测三大产业，通过集成电路产业的设计、封装、测试、创客中心4个公共服务平台，努力打造包括芯片设计、晶圆制造、晶圆测试、芯片封装、成品测试、终端制造等各个环节的完整集成电路产业链。计划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同时以集成电路为产业主导方向，围绕集成电路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吸纳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发展信息技术、智能交通和智能装备制造等高端智能制造业。 (4) 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空间总体布局为5个板块。以双峰路为创新发展轴，布局企业研发、办公、部分商业商务服务功能；即双峰路以北的新能源交通装备园板块、双峰路以南的集成电路园板块、紫峰路南侧的智能装备制造园板块、雨润食品板块，以及生产研发板块。 (5)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加快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系统，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减量化、资源化，垃圾运输密闭化，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置的产业化发展。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大力开展工业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①生活垃圾：减少规划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加强环卫力量，及时清运垃圾，合理布局垃圾中转站。餐厨垃圾运至江北废弃物处置中心统一处理，其他垃圾运至江北垃圾焚烧发电厂。 ②一般工业固废：无害工业固废主要采用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方式进行处理，一般工业边角料，溶剂、废弃包装材料等按循环经济原则和理念尽可能在厂内回收利用，或送原料生产厂家进行加工提纯处理，废弃包装材料送回厂家综合处理。 ③危险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是固废控制中的重点。需要加强预防措施
--	---

施，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申报登记，对收集、运输、存贮、处置等每一个环节都有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根据毒性性质分类存贮，对有特殊要求的进行特殊处理，禁止将其与非有害固体废物混杂堆放，建立专用存贮槽或仓库，并密封保存，以免外泄造成严重后果。开发区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预处理后，分类收集，由专用运输工具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填埋或焚烧处理。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金鼎路33号可成科技园（西园）D5号楼2楼，属于浦口经济开发区范围。项目采用综合利用的方式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生产滤网和滤筒供半导体行业企业净化室内空气，提高了园区工业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或限制引入类项目，符合《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

3、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34号）	《规划》面积 19.76 平方公里，北至新垦大道、南至规划林中路、东以浦乌公路-双峰路-百合路-步月路为界、西至规划桥星大道，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主导产业为集成电路、新能源交通装备和智能装备制造。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金鼎路 33 号可成科技园（西园），在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供半导体行业企业净化室内空气，不属于开发区禁止或限制引入类项目。	相符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开发区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等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	本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贡献。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玉莲河生态安全缓冲区和管网系统建设，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积极推进区内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全面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严格落实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在上、下风向至少各布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开发区周边河流布设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本项目采取高效的治理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加强与开发区的应急联动。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空气滤网和滤筒，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固体废物治理[N7723]。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1. 大气污染治理和碳减排：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替代品开发与利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产品替代和处置技术开发与应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削减与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技术装备与技术服务，低浓度二氧化碳高效低成本捕集技术开发与应用，室内空气污染物监测、分析及治理技术，挥发性有机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末端治理及监测技术，先进过滤材料、低氮分级分区燃烧和成熟稳定高效的脱硫、脱硝、除尘技术及装备，不低于20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或新型干法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废弃物，烟气二氧化碳捕集纯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氨气排放监测及控制技术开发应用，工业园区恶臭污染在线监测技术开发应用”和“10. 工业“三废”循环利用：“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技术应用，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循环利用、高盐废水循环利用、循环水回收利用、高效分离膜材料、高效催化氧化材料等技术装备，高盐废水和工业副产盐的资源化利用，轻烃类石化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硫回收装备（低温克劳斯法）”；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项目属于“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499.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对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南京市浦口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生
---------	--

	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具体见附图六）。 根据《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483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见附图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处5.2km的浦口区桥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O₃；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全部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固体废物委外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金鼎路33号可成科技园（西园）D5号楼2楼，租赁现有已建空厂房，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来自市政供水、供电管网。 根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给水工程由桥林水厂与江浦自来水厂联合供水，供水管由浦乌公路下敷设的DN600输水管经双峰路和步月路引入，近期为5.69万立方米/日，远期为6.90万立方米/日；供电工程电源主要来自35千伏桥林变、35千伏张村变以及110千伏兰花变，用电总负荷约为496.7兆瓦。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300m³/a，年用电量约17万kW·h，均在市政供应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禁止引入类项目</td><td>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td><td>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对照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td><td>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td></tr></table>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对照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	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项目	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对照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限制用地	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2022 年版) > 江苏省实施细则》《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 ②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要求。 ③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限制引入类项目	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 2.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限制新(扩)建电镀项目, 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 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②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③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处理, 生产滤网和滤筒, 不属于电镀项目, 不涉及电镀工序。	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 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2.在琼花湖河道两岸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景观带; 在兰桥雅居居民安置小区西北向与工业区相邻区域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 防护带宽度原则上不小于 50 米, 非生产型企业空间防护距离可以适当缩小, 但不应小于 30 米。 3.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 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①本项目租赁金鼎路 33 号可成科技园(西园) D5 号楼 2 楼已建空厂房, 不占用基本农田。 ②本项目距离兰桥雅居约 1.5km。 ③本项目租赁成科技园已建空厂房, 不涉及区内规划的水域和防护绿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石碛河和高旺河水环境质量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标准; 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将按照相关要求申请, 在区域内平衡, 不突破区域总量。	符合

		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 2.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 2025 年:二氧化硫 137.24 吨/年、氮氧化物 352.44 吨/年、颗粒物 238.29 吨/年、氨气 5.73 吨/年、异丙醇 9.33 吨/年、VOCs 139.7 吨/年。远期 2035 年:二氧化硫 156.29 吨/年、氮氧化物 380.58 吨/年、颗粒物 250.65 吨/年、氨气 6.19 吨/年、异丙醇 11.12 吨/年、VOCs 162.26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 2025 年:化学需氧量 243.69 吨/年、氨氮 29.6 吨/年、总磷 2.44 吨/年、氟化物 5.81 吨/年、总铜 1.94 吨/年。远期 2035 年:化学需氧量 245.06 吨/年、氨氮 27.89 吨/年、总磷 2.45 吨/年、氟化物 5.21 吨/年、总铜 1.74 吨/年。 3.其他要求:提高污水厂再生水回用率,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近期 20%、远期 30%,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远期 30%。		
	环境风险 防控	1.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加强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企业将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加强与浦口经济开发区的应急联动与衔接。	符合
	资源开发 利用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为 2333 万吨/年。 2.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线 1976.5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 1937.27 公顷,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面积上线 1376.17 公顷。 3.能源利用上线为单位 GDP 综合能耗 0.31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年用水量 300m ³ ,租赁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建厂房,不新增占地面积,满足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符合
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对照《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可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以集成电路、高端交通装备制造为产业主导方向，并培育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以现代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3) 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4) 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等要求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①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不冲突；本项目对废滤网和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不属于电镀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要求；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铜、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 (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5)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总量将按照相关要求申请，在区域内平衡，不突破区域总量。 ②本项目不涉及铜、氟化物、重金属等污染物。 ③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2) 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将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配备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加强与浦口经济开发区的应急联动与衔接。	相符

		(4) 储罐区、危废仓库应远离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规划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项目的影响；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拟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等，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见表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指南	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可成科技园（西园）D5号楼2楼	符合

		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已建厂房，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苏 长江 办发 (202 2) 55 号)	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符合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	符合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管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不涉及捕捞。	符合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不涉及太湖流域。	符合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符合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内，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以及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	符合

	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固体废物治理[N7723]。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见表1-5。

表1-5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建设，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租赁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建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符合

	修订)	产生、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的车辆运输固体废物，对受托人的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进行核实，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明确工业固体废物的名称、性状、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符合
	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原则，实行统筹规划、分类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	符合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本项目将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接受公众监督，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管控要求以及有关责任人员、从业人员的责任，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符合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租赁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建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回收利用水平低、处置缺口大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供园区半导体行业企业净化室内空气，实现园区企业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升区域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水平和综合治理能力。	符合
		工作目标。推动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2025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符合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以渣浆、赤泥、废盐等难利用冶炼渣、化工渣为重点，加强贮存处置环节环境管理，推动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贮存处置设施。支持金属冶炼、造纸、汽车制造等龙头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一体化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和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推动利用水泥窑、燃煤锅炉等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分类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固体废物产生量大、收运体系不健全、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均衡、信息化管理手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号）	般不足等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逐一靶向施策，实现重点问题突破，有效化解环境风险。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的城市功能定位、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等差异性特点，明晰定位目标，突出重点任务，完善保障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实施工业绿色生产，结合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加快实施钢铁、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提高省重点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快绿色园区建设，构建产业园区资源和能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体系，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资源高效配置。	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固体废物产生、收运、利用、处置关键环节，着力破解当前固体废物产生强度高、收运体系不健全、回收利用水平不高、处置能力不足、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协同监管缺乏合力等突出问题，加快补齐治理短板。 到2030年底，固体废物信息“一张网”全面构建，专业化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成，区域产生强度稳步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明显，“无废”理念得到全社会广泛认同，“无废城市”建设的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更加完善，建设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供园区半导体行业企业净化室内空气，推动企业内、企业间和区域内的资源高效配置。	符合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提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	鼓励园区企业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深入推动“绿岛”环境治理新模式，推动梅山钢铁、扬子石化、新材料科技园等先行先试，建设“无废园区”。 围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积极推广先进适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支持精细化、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项目建设，建设供需信息发布平台，引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热电、冶金、化工等产业耦合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矿山生态修复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发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天然矿产资源的替代以及对降碳的协同增效作用。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供园区半导体行业企业净化室内空气，促进园区企业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	符合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的产物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按照相应的产品管理（按照5.1条进行利用或处置的除外）： a)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 b)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和该产物中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值；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该产物中所含有害成分含量不高于利用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中的有害成分含量，并且在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不高于利用所替代原料生产产品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有害物质浓度，当没有被替代原料时，不考虑该条件； c)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	略	符合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	略	符合

	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0)	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略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略	符合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略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略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 GB 34330 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当没有国家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时，应以再生利用的固体废物中的特征污染物为评价对象，综合考虑其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的迁移转化行为以及再生利用产物的用途，进行环境风险定性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来识别该产物中的有害成分。 根据定性评价结果开展产物的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环境风险定量评价的主要步骤应包括：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评价场景、构建污染物释放模型、构建污染物在环境介质中的迁移转化模型、影响评估等。对于无法明确产品用途时，应根据最不利暴露条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略	符合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略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略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略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略	符合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略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	略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略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应符合 GB 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略	符合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中，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场所和设施周边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等进行采样监测，以判断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是否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二次污染。	略	符合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接入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略	符合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略	符合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案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略	符合
		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	略	符合

		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贮存、利用处置等生产经营情况，严禁只收不用、超量贮存。落实环评、环保验收等文件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再生利用产物应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有关规定。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档案”）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联单功能。	略	符合
		强化信息审核监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开展的业务分为收集、预处理、利用、处置、协同处置、用作原料替代等方式，应通过固废系统如实申报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并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后开展申报。从事收集和预处理业务的单位还需申报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去向、数量等信息。不允许仅从事一般污泥收集业务，仅从事一般污泥干化预处理业务时必须与有之配套的焚烧（含协同焚烧）处置单位，并及时跟踪处置结果。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核提交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予确认通过。2024年1月1日后未完成确认的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无法运行电子转联单功能。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在固废系统内对相关单位账号实施暂停或限制。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对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开展抽查复核。	略	符合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	略	符合

	号)	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略	符合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略	符合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略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半导体制造企业生产车间对空气净化要求达到了极致，通常采用滤网、滤筒等高效过滤器对车间内空气进行净化，每年会产生大量的废滤网和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依法处置。

为积极响应《南京市“无废城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专项实施方案》“鼓励园区企业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降级利用和循环利用”的号召，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调查发现废滤网拆解出的框架和废滤筒拆解出的空容器，经重新填装滤料等工序加工后，可生产出满足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滤网和滤筒，继续返回半导体行业企业用于净化室内空气。不仅可以减少废滤网和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量，还能帮助半导体行业企业节约成本，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因此，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可成科技园（西园）D5 号楼 2 楼，拟建设“滤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滤网和滤筒供半导体行业企业净化室内空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空气滤网和滤筒，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固体废物治理[N772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组成及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浦口区金鼎路 33 号可成科技园（西园）D5 号楼 2 楼厂房，建筑面积约 1226m²，新增滤材生产线一条，对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年产能每年 15000 个滤网以及 120000 只滤筒，服务于半导体行业产业链。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滤材生产线	租赁可成科技园（西园）D5 号楼 2 楼空厂房，建筑面积约 1226m ² 。新增一条滤材生产线，包括工作区、检测区等主要生产单元，年产滤网 15000 个和滤筒 120000 只。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水用量 300m ³ /a，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年用电量 17 万度，引自园区电网

	空压系统	新增 1 台螺杆式空压机，功率 37kW，产气能力 6m³/min、压力 0.8MPa，配备冷干机和 1m³储气罐。
储运工程	储放区	占地面积 115m²，用于储存活性炭、DMS 滤料等原料。
	成品暂放区	占地面积 5m²，暂存滤网和滤筒产品，及时运至园区半导体行业企业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滤网工作台配套集尘装置，收集处理滤网生产过程中的粉尘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音等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 6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建设，用于贮存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

三、产品及产能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产品规格	年运行时间
滤材生产线	滤网	15000 个/年	略	2400h
	滤筒	120000 只/年*		

*注：按照多次回收利用空容器的总次数进行核定。

2、产品上下游关系

略

3、产品属性分析

略

本项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滤网和滤筒）符合国家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具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满足《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等文件要求，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

4、综合利用产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本项目生产的滤网和滤筒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实际运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原辅料、产品的台账记录。

四、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略

五、主要原辅材料

略

六、原料（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1、固废来源及处理规模

	本项目对一般固废处置单位从废滤网、废滤筒中拆解出的框架和空容器进行综合利用；废滤网和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废（废物代码 900-009-S59）是半导体行业企业净化室内空气产生的废弃物，固废处置单位拆解出的框架和空容器全程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服务范围主要为废滤网和废滤筒（废物代码 900-009-S59）等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接收其拆解出的框架和空容器。固废处理规模按照园区半导体行业企业废滤网和废滤筒历年的产生量进行设计，固废主要来源及处理规模见下表 2-8。 略 2、固废入场控制标准 本项目接收的空容器和框架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义为企业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且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空容器和框架等原料入场前需要由技术人员先行核对物料为一般固废的佐证材料（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转移联单等），然后确定物料能够满足入场标准后方可入场。 略 4、固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建设，暂存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 本项目接收的固体废物按种类、按来源分开存放；贮存场所应具有防雨措施，贮存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且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贮存场内分隔走道应保持畅通，不得阻碍安全出口、妨碍消防安全设备及电气开关等；贮存场所应设置消防安全设备及避雷设备或接地设备，并应定期检修，贮存场地应铺设不透水地面。 5、固废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弃物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环保及相关管理工作；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应建立固体废物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应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应认真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等。 七、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金鼎路 33 号可成科技园（西园）D5 号楼 2 楼，厂区整体呈矩形，厂区东侧由工作区、储放区、空压机房等组成，西侧由品保检测区、一般固废贮存区等组成。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金鼎路 33 号可成科技园（西园）内，周边为可成科技园（西园）内部企业，西北侧 310m 为琼花湖千贤居，西北侧 325m
--	--

	为在建住宅，东北侧 175m 为紫气源绿色智能产业园，东南侧 75m 为南京紫峰研发中心二期，西南侧 25m 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三。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厂内不设置食堂和住宿。 九、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 300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 60 --> C[依托可成科技园化粪池] C -- 240 --> D[接管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楼层为空厂房，之前未有其他企业入驻、无生产历史，没有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3	35	80.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2	160	101.25	不达标

针对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人民政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噪声和异味治理、扬尘污染防治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聚焦薄弱环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开展 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理等系列整治措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逐月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2)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 (3)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或以上水平，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8 条水质为 III 类。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3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7.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2.5%。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内，租赁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采取各项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th rowspan="2">距离 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E</th><th>N</th></tr><tr><td>琼花湖千贤居</td><td>118.5321°</td><td>31.9654°</td><td>西北</td><td>310</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tr><tr><td>在建住宅</td><td>118.5306°</td><td>31.9632°</td><td>西北</td><td>325</td><td>居民区</td></tr><tr><td>紫峰人才公寓</td><td>118.5369°</td><td>31.9623°</td><td>东北</td><td>120</td><td>居民区</td></tr><tr><td>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td><td>118.5392°</td><td>31.9600°</td><td>东南</td><td>270</td><td>办公区</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E	N	琼花湖千贤居	118.5321°	31.9654°	西北	31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在建住宅	118.5306°	31.9632°	西北	325	居民区	紫峰人才公寓	118.5369°	31.9623°	东北	120	居民区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8.5392°	31.9600°	东南	270	办公区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E	N																																	
琼花湖千贤居	118.5321°	31.9654°	西北	310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在建住宅	118.5306°	31.9632°	西北	325	居民区																														
紫峰人才公寓	118.5369°	31.9623°	东北	120	居民区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8.5392°	31.9600°	东南	270	办公区																														

	表3-6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贮存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等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7。					
	表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5	0.13	/	0.02
	废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12	0	0.12	0.0072
		SS	0.096	0.016	0.08	0.0024
		氨氮	0.007	0	0.007	0.00036
		总氮	0.014	0	0.014	0.001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07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65	1.65	/	0
		生活垃圾	3	3	/	0
	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平衡途径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浦口区范围内平衡。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平衡途径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0t/a，接管量为 COD 0.12t/a、SS 0.08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4t/a、总磷 0.001t/a；外排环境量为 COD 0.0072t/a、SS 0.0024t/a、氨氮 0.00036t/a、总氮 0.0012t/a、总磷 0.000075t/a。本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量纳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建空厂房，施工期不涉及厂房改造，仅对新增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基本无废气、废水产生，施工过程主要环境污染为施工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施工时间较短，设备安装结束后，施工噪声将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框架标签磨平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每个框架上的标签约10g。本次评价按标签全部转化为颗粒物计算，则标签磨平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约0.15t/a。含尘废气通过工作台配套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未收集到的粉尘约0.02t/a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 <table><caption>表4-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caption><tr><th>面源名称</th><th>污染物</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面源长度 m</th><th>面源宽度 m</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厂房</td><td>颗粒物</td><td>0.02</td><td>0.025</td><td>49</td><td>26</td><td>6</td></tr></table>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当工作台配套的集尘装置运转异常时，考虑集尘装置失效即收集去除效率为0，非正常废气排放时间设为10min计，排放源强见表4-2。 <table><caption>表4-2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caption><tr><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3">排放源参数</th><th rowspan="2">排放时间</th></tr><tr><th>面源长度 m</th><th>面源宽度 m</th><th>面源高度 m</th></tr><tr><td>框架工作台</td><td>颗粒物</td><td>0.25</td><td>49</td><td>26</td><td>6</td><td>10min</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速率增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大，因此企业应及时停产维修，确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杜绝该情况的发生。 （3）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4-3。 <table><caption>表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caption><tr><th>种类</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tr><td>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0.15</td><td>0.13</td><td>0.02</td></tr></table>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02	0.025	49	26	6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框架工作台	颗粒物	0.25	49	26	6	10min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	0.13	0.02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02	0.025	49	26	6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框架工作台	颗粒物	0.25	49	26	6	10min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5	0.13	0.02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框架标签磨平产生的颗粒物，含尘废气通过工作台配套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见下图。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示意图

(1) 集尘装置工作原理

框架工作台的台面为栅板（或孔板），设备内置风机，风机启动后会在台面上产生均匀向下吸入的气流。当框架标签在台面上被打磨时，产生的粉尘会立刻被这股向下气流通过台面孔洞或侧面格栅吸入工作台内部。工作台内部设有滤筒，含尘气体随气流通过滤筒，粉尘积附在滤筒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由箱体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在无气流通过的状态下，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从滤筒上剥离的粉尘沉降于集尘抽屉。

(2) 设计参数

本项目选用的框架工作台集尘装置设计参数见表 4-4。

表 4-4 框架工作台集尘装置设计参数

名称	指标
尺寸	1500×1200×1600mm
箱体材质	碳钢
处理风量	3000m ³ /h
滤筒材质	聚酯纤维
滤筒数量	2
滤筒尺寸	Φ 325×500mm
收集效率	≥90%
除尘效率	≥99%
功率	2.2kW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目标签打磨粉尘半密闭负压收集，经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对于干燥、破碎、筛分等无组织废气产生点，排污单位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并配备除尘设施”。

工程实例：根据《苏州佳德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防微震基座生产及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冲孔打磨粉尘、下料粉尘经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连续两天（2025 年 2 月 20 日~2 月 21 日）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限值为 0.3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标签打磨粉尘负压收集，经滤筒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框架工作台配套的集尘装置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年均值为 $28.3\mu g/m^3$ ，达标； PM_{10} 年均值为 $46\mu g/m^3$ ，达标；大气环境容量尚有一定的余量；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管理要求；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排放量可在浦口区范围内平衡，颗粒物在厂界处的浓度贡献值均远低于相应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因此，结合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d，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cdot d)$ 计，年用水量为 300t，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 240t。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源强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要 求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pH	6~9		依托 可成 科技园 化粪池	6~9		6~9	浦口 经济 开发 区污 水处 理厂
		COD	500	0.12		500	0.12	500	
		SS	400	0.096		350	0.08	400	
		氨氮	30	0.007		30	0.007	35	
		总氮	60	0.014		60	0.014	70	
		总磷	5	0.001		5	0.001	8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现有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东经	北纬			
废水总 排口	WS-01	118.53595°	31.9623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接排放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建空厂房内，可成科技园（西园）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现有化粪池（ $12m^3$ ）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高旺河。 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以及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4、污水接管可行性 （1）工业企业评估内容 ①企业基本情况 a、南京量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金鼎路 33 号可成科技园（西园）D5 号楼 2 楼，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固体废物治理[N7723]。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等见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同时根据企业情况反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废水不能稳定达标、偷排漏排、数据造假等行为的相关处罚。 ②污水收集及预处理设施 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生活污水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即江苏华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以及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高旺河，最终汇入长江，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详见表 3-4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本项目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建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放口（位于百合路），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见附件 5），园区污水能够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内容 ①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开发区高旺河下游入江口南侧，规划规模为 20 万吨/日，占地面积为 0.18 平方公里。目前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实施规模
--	--

为 5 万 m^3/d ，设备安装分二阶段实施，每阶段 2.5 万 m^3/d 规模，目前实际已建规模为 2.5 万 m^3/d （环评批复宁环建（2013）140 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自主验收），在建规模 2.5 万 m^3/d ，计划 2025 年年底投运。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现有规模	一期一阶段（已建）：2.5 万 t/d ；二期二阶段（在建）：2.5 万 t/d
规划批复总规模	规划 20 万 t/d 。环评批复 5 万 t/d ，一期已建成 2.5 万 t/d ，设计现状及近期再生水回用率为 20%，远期再生水回用率为 30%
近远期规模	近期 5 万 t/d ，远期 2030 年 20 万 t/d
建设地点	南京浦口区桥林街道高旺河下游入江口南侧
服务范围	服务整个桥林新城片区 86 平方公里，园区内除台积电、华天科技等电子工业生产废水外，其余生活污水及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运营单位	江苏华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主体处理工艺	水解酸化+AAO+MBBR 工艺+反硝化滤池工艺+臭氧接触池工艺
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建（2013）140 号
竣工验收	一期一阶段工程已验收
实际接管水量	2025 年一季度接管水量 1961508 t ，约 21795 t/d
实际排水量	2025 年一季度接管水量 1961508 t ，约 21795 t/d
污水厂运行负荷率	87.18%
尾水去向	通过高旺河入长江南京骊狗山~江浦与浦口交界（七里河口）段，部分尾水依据《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GB/T18919-2002）要求回用至开发区百合湖作为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和城市杂用水。
尾水执行标准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IV类标准
在线监测装置	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pH
污泥处置	叠螺+板框脱水，与江苏信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进行焚烧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厂污水经粗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漂浮物后进入进水泵房，通过进水泵提升后流入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以去除比较小的漂浮物、油类及砂粒。经沉砂处理后污水进入预处理酸化水解沉淀池，经酸化水解后，去除水中大部分悬浮物并增加污水的可生化性，进入多模式 A/A/O 反应池。在 A/A/O 反应池去除氮磷及有机物等。反应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污泥经污泥回流泵回流至多模式 A/A/O 反应池，以保持分点进水倒置 A/A/O 反应池的生物量，剩余污泥经剩余污泥泵提升进入污泥处理系统处理。二沉池出水经中间提升泵房提升后进入高效沉淀池，在高效沉淀池内混凝沉淀处理后至滤布滤池，经过滤后出水进入加氯接触池，经消毒后尾水自流排入高旺河。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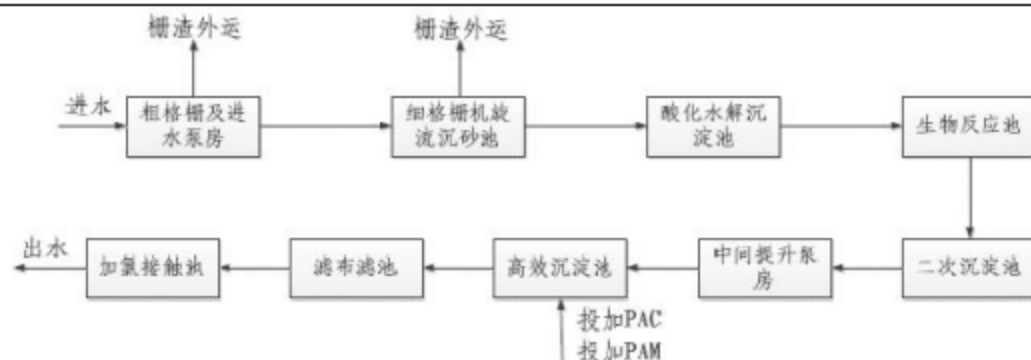


图4-3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及水质达标情况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通过高旺河入长江南京骚狗山~江浦与浦口交界（七里河口）段，远期再生水回用至开发区百合湖作为生态补水和市政杂用水。

表4-8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信息

污水处理厂名称	排口位置	纳污河流	水质标准
浦口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度：E118°35'23" 纬度：N31°59'08"	高旺河	III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高旺河，最终汇入长江，长江、高旺河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III类标准。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或以上水平，其中10条水质为II类，8条水质为III类。

③城镇污水处理厂收水四至范围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整个开发区沿山大道以南区域的污水处理，服务面积86.6km²，处理对象为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比例1:4）。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处理园区内除电子工业企业外其他企业工业废水和园区内生活污水。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开发区内已开发地块管网已建设完善，主要沿浦乌公路、双峰路、龙港路、丰子河路等敷设，能保证区内已建项目污水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开发区规划继续沿浦乌公路、丰子河路、新星大道等敷设污水管网，继续完善区内污水管网，保证后续可入区项目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④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纳水量水质分析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2.5万t/d，2025年一季度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为21795m³/d，目前处于平稳运行中，二期二阶段2.5万t/d正在建设，计划于2025年年底投入运行，建成实施后扩建规模至5万m³/d。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MBBR工艺+反硝化滤池工艺+臭氧接触池工艺，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其中 1/3 进行中水回用（回用于道路清洗、绿化、电厂冷却水等途径），2/3 尾水排放，尾水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执行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变动分析报告中标标准，尾水排入高旺河。

（3）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目前运行负荷约为 2.2 万 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量 0.8t/d（生活污水），在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因此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为 A²/O 法+深度处理+MBBR 工艺+反硝化滤池工艺+臭氧接触池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目前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运行稳定，出水水质稳定。

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接管水质见表 4-5，各污染因子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浓度为 COD 500mg/L、SS 350mg/L、NH₃-N 30mg/L、TN 60mg/L、TP 5mg/L，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③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园区污水厂管网已经铺设至可成科技园（西园），可成科技园（西园）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园内现有企业废水已接管，本项目废水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污水管网能够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从接管达标、处理余量、管网衔接、污水处理厂现状及运行、处理工艺适用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源强约 75~90dB(A)，拟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本项目噪声设备调查情况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可成科技园（西园）D5 号楼 2 楼	空压机	90	厂房隔声、减振等	7.75	21.27	5	80	间歇	15	65	1m
	电钻	75		23.25	23.04	5	65		15	50	1m
	风机	80		53.65	26.4	5	75		15	60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 D5 号楼地平面东南角作为坐标原点，Z 轴以地面高度为 0 点。

2、污染防治措施

(1)从声源上降噪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空压机、风机等,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2)从传播途径上降噪

高噪声源尽量采取室内安装、加装防震垫等,空压机等的安装基础采取减振措施。

(3)采用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4)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对各类噪声源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降低噪声源强 15dB(A)以上,确保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低于 65dB(A)),因而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①声级计算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屏障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r_0)和预测点(r)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④计算结果

在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管理措施的基础上,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东厂界	59.18	65	达标	夜间不生产
南厂界	64.21		达标	
西厂界	57.00		达标	
北厂界	60.62		达标	

由上表可见, 经距离衰减、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各噪声源对各测点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值,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副产物产生情况

(1) 废塑料

本项目滤筒拆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圆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0.02t/a。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工序会有废包装袋产生, 滤料储存过程会有废铁桶产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

(3) 收集尘

本项目收集尘为集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收集尘产生量约为 0.13t/a。

(4) 废滤筒

本项目不定期对集尘装置的滤筒进行更换, 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0.6t/a。

(5) 报废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不需要进行保养维修, 设备故障后直接更换新设备, 报废设备产生量约 0.8t/a。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 年工作 300d,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塑料	滤筒拆卸	固态	废圆盖等	0.02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等	0.1	√		
3	收集尘	筛干	固态	灰尘	0.13	√		
4	废滤筒	除尘	固态	废滤筒	0.6	√		
5	报废设备	填料等	固态	废铁等	0.8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3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等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塑料	一般固废	滤筒拆卸	固态	废圆盖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0.02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等		/	SW17	900-003-S17	0.1
3	收集尘	一般固废	筛干	固态	灰尘		/	SW59	900-099-S59	0.13
4	废滤筒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废滤筒			SW59	900-009-S59	0.6
5	报废设备	一般固废	填料等	固态	废铁等		/	SW17	900-001-S17	0.8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	SW64	900-099-S64	3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滤筒等，收集后委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约 60m²。本项目接收的空容器、框架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区，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本项目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对接。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建设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建设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

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不对外排放，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为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收集尘、废包装材料等。本项目位于可成科技园（西园）D5 号楼 2 楼，不与地下水和土壤直接接触，且厂房地面均已做水泥硬化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与土壤。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①源头和过程控制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从原料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害原辅材料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到地面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控制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②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项目地下水防渗应达到的要求，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污染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3。

③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表 4-13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备用间、卫生间等	水泥混凝土防渗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贮存区、工作区等	水泥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企业在做好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可以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厂区物料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次伴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工作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企业工作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从生产管理、工艺技术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贮运工程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①原料均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3）火灾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按照要求设置消火栓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任何人发现灾后立即向单位领导报告，讲明受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单位领导立即组织现场值班人员、岗位人员进行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物品转移或隔离，并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拨打 119 电话报警。 （4）环境风险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联动工作，厂区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①建立各生产装置的联动体系，并在预案中予以体现。一旦发生火灾等事故，相邻装置乃至周边工艺企业可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大小，决定是否需要立即停产，是否需要切断污染源、风险源，防止造成连锁反应，甚至多米诺骨牌效应。 ②建设畅通的信息通道，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 ③一旦区内某一家企业发生风险事故，园区视情况立即调配其余企业的同类型救援物资进行救援。 ④极端事故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应结合所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统筹考虑，按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⑤事故状态下，对于超出企业厂区范围的污染物需及时上报，关闭园区内相应河道闸阀，将防止泄漏的污染物及事故废水进行有效地拦截。 七、监测要求
--	---

本次评价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文件对运营期废气、噪声等提出监测要求。

（1）废气监测要求

表 4-1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季度	手工检测

（2）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手工检测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框架工作台	颗粒物	集尘装置,1套,新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WS-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可成科技园(西园)现有化粪池	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减振、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区占地面积 60m ² ,用于贮存空容器和框架等一般固废,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委外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确保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方面:配备环保负责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②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③监控方面:厂区设置摄像头监控。 ④厂区采用电话报警系统,并配备堵漏、防护服、口罩等应急措施。 ⑤专职人员巡查:做到人员的巡查路线、频率符合危险源检查的要求,从而及时发现现场隐患,及时消除,确保安全生产。 ⑥污染预防措施:加强对厂区及厂界的监测及人员巡检;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⑦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成立专门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的生态环境事项,制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排污许可: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			

	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2	/	0.02	+0.02
废水	COD	/	/	/	0.12	/	0.12	+0.12
	SS	/	/	/	0.08	/	0.08	+0.08
	NH ₃ -N	/	/	/	0.007	/	0.007	+0.007
	TN	/	/	/	0.014	/	0.014	+0.014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	/	/	/	0.02	/	0.02	+0.02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收集尘	/	/	/	0.13	/	0.13	+0.13
	废滤筒	/	/	/	0.6	/	0.6	+0.6
	报废设备	/	/	/	0.8	/	0.8	+0.8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